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之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于近日接到一致行动人团队中柳志成先生及黄京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柳志成先生及黄京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7日，柳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9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黄京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9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分别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4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详情请参阅于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年9月20日，柳志成先生对其质押的10,190,000股股份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并解除了质押；黄京明先生对其质押的10,190,000股股份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并解除了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柳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158,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10,1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黄京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146,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10,1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柳志成先生及黄京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均不再有仍处于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状态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资料；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